

八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

(一) 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未提供投标无效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的(项目名称)江西省 2026 年度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(22 人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江西省 2026 年度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(22 人)赣购 2026F000207523 音像制作服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) 湖南向美影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5人,营业收入为 469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6.49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江西省 2026 年度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(22 人)赣购 2026F000207524 音像制作服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) 湖南向美影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5人,营业收入为 469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6.49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向美影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4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